

浙江法总汇组织 2022 “双碳” 经济前沿法律第四次沙龙

2022 年 2 月 17 日晚，2022 年“双碳”经济前沿法律第四次沙龙在线举行。活动由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、浙江法总汇负责人张健主持。两位“双碳”经济领域法律专家进行了分享。

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、中电建华东院总法律顾问张建树，结合华东院业务实践分享了《清洁能源在实现双碳目标中的地位及相关法律问题初探》

目录
CONTENTS

- 01 双碳目标及其现状
- 02 能源行业减排是实现双碳目标的牛鼻子
- 03 清洁能源代替化石能源是必然之路
- 04 华东院是清洁能源投资建设的主力军
- 05 新能源投资建设相关法律问题

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HUADO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

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HUADO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

用地问题

非绿地开发项目合规性审查

发承包采购方式问题

承包垫资承接风险管控

项目用地按照功能分区分类管理

- 升压站、综合楼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的用地，应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
- 光伏阵列、检修道路等用地，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，可通过租赁方式管理
- 进场道路、外送线路用地，严格而言应符合建设用地管理要求，但实践中存在利用农村道路及其他现有道路“以偿代征”解决用地问题的方式
- 项目涉及林地、草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区等各类特殊用地，需要进行单独审批

- 审批/备案部门的审批权限，避免越权审批
- 各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开工及竣工时间，避免文件失效
- 核查项目主体股权变动情况，严禁买卖核准或备案文件、擅自变更投资主体
- 如前期核查中发现核准或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要求及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，获得审批机关的准许，或者获取新的文件

非绿地开发项目合规性审查

发承包采购方式问题

- 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以及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的规定，电力、新能源项目属于法定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，达到法定规模标准的（400万、200万和100万的线），均应依法进行招标
- 如果必须招标而未招标的，就存在发承包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，且采购人面临罚款、责令限期改正、相关负责人员处分等行政处罚风险

新能源项目垫资承包风险

- 资金需求大、建设工期紧，部分项目要求承包商垫资承包，资金安全风险首要考虑
- 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合法合规及完备性尽职调查，投资项目可行是总承包项目可行的底层商业逻辑
- 要求发包人尽可能提供实质性适格担保，包括银行支付保函、有实力相关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、项目公司股权质押、电站设备所有权保留、电费收益权质押等
- 及时跟进项目实施风险变化，针对性采取相应措施

德恒律所深圳办公室高级合伙人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廖名宗博士，分享了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几个实务问题》。

一、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现状

- (一) 基本情况
- (二) 主要特点

二、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务问题

- (一) 原告资格问题
- (二) 诉讼请求问题
- (三) 诉讼管辖问题
- (四) 举证责任问题
- (五) 专家鉴定问题
- (六) 损害赔偿问题

三、小结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省级、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、机构，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，因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无法进行磋商的，可以作为原告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：

- (一) 发生较大、重大、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；
- (二)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事件的；
- (三)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。

项目类别	原告/权利人	被告/义务人	受理法院	担责方式
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	1.社会组织 2.人民检察院 3.有关行政机关	1.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 2.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个人	中级人民法院	1.停止侵害 2.排除妨碍 3.消除危险 4.恢复原状 5.赔偿损失 6.赔礼道歉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	1.省政府 2.市政府（地级以上） 3.省、市政府指定部门	1.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 2.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个人	中级人民法院	1.停止侵害 2.排除妨碍 3.消除危险 4.赔偿损失 5.赔礼道歉 6.修复生态环境

2022年，浙江法总汇将围绕“双碳”主题开展系列活动，“双碳”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是系列活动的支撑力量，争取发展成为国内“法律圈最懂双碳、双碳全最懂法律”的复合智库和赋能组织。从1月起，浙江法总汇将于每周四晚组织一场“双碳”经济前沿法律沙龙。2022年第五次沙龙将于2月24日晚在线举行，欢迎参加！

浙江法总汇联系人：张健，手机/微信：138-0578-6435。

